**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险业发展的意见**

青政发[2004]67号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　　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保险业的发展，提升保险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推动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建设进程，充分发挥保险来在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　　**一、提高认识，发挥保险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**

　　近年来，我市保险业在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，各项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，在为社会提供经济补偿、保障人民生活、扩大社会就业、促进金融市场体系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但同时也应看到，我市保险业发展的现状与我市经济总量、居民生活水平相比还很不相称，保险深度（保费收入占GDP比重）和保险密度（人均保费）还比较低，社会保险意识还不强，保险功能发挥还不充分。

　　保险业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持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，加快保险业发展对繁荣经济、促进改革、加快开放、稳定社会、造福人民具有重要的作用。充分发展财产、人身保险和再保险市场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补充养老、医疗保险，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，对加快我市工业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进程和壮大第三产业、发展民营经济等将起到积极的作用.当前，我市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，进一步树立和落实科学的金融发展观，用市场手段保障经济和社会稳定，有利于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，推进“平安青岛”建设进程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保险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对保险业的支持力度，促进保险业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　　**二、明确我市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基本目标**

　　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 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》精神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以改革为动力，倡导管理和服务创新，科学监管，有序竞争，努力营造公开、公平、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，依法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，扩大保险覆盖面，增强保险业的影响力和渗透力，为青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　　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；坚持科学的发展观，立足于做大做强青岛保险业；坚持创新和改革；坚持依法经营、依法监管、规范发展。

　　（三）基本目标。经过三至五年的发展，全市保险深度和密度达到全国保险业发达省市水平。国有独资、控股保险公司竞争力显著增强；股份制公司迅速成长，专业性和集约性明显提高；中介市场、再保险市场逐步形成规模；保险市场平稳开放，中、外资保险公司公平竞争；行业自律机制健全，监管工作规范有力；保险公司服务意识、市民保险意识明显提高；初步形成经营主体多元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经营方式集约化、从业人员专业化、政府监管法制化的保险市场格局。

　**三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努力做大做强保险业**

　　（一）保险业要努力为地方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服务。全市保险行业要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把保险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考虑，紧紧围绕中心任务来开展各项工作。要将保险业纳入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之中，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。积极拓宽服务领域，抓紧推出为奥运、交通、能源、建筑等重点工程建设、国有企业改革、第三产业发展服务的保险产品。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，支持出口贸易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。加快发展企业年金保险、失地农民保险和健康保险，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配套服务。深度发展适应民营企业需要的保险产品，为非公有制企业开展贷款担保和再担保业务，为高新技术企业风险投资提供保险服务。要积极为企业提供防灾防损服务和风险管理技术支持，加大责任险开发力度，为高危工作人群提供保险产品，使安全生产得到保险保障。要立足农业、渔业、海洋产业等实际，积极发展农村保险业务。

　　要发挥保险业融通资金的作用，利用保险资金在长期性、规模性和安全性、流动性上的优势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争取各保险总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来青岛投资，依法运用好保险资金，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。

　　要把保险业发展与扩大就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完善保险营销体制，保障营销人员的切身利益，对下岗职工到保险行业再就业的，依法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措施，促进保险与就业工作的协调互动。

　　（二）积极做好市场主体的培育工作，促进市场主体的多元化。加快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，增强引进金融机构的主动性，努力创造条件，争取优惠政策，积极吸引国内外保险公司入驻我市。鼓励、支持市内大中型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保险公司，鼓励混合所有制经济、民营经济等主体参与保险事业。要积极发展专业保险经纪公司、代理公司、公估公司，建立和完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。

　　（三）提高保险企业经营水平。努力建立资本充足、内控严密、运营安全、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保险企业。保险企业以市场为导向，进一步深化改革，转换经营机制，提高保险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要促进人才合理流动，不断壮大保险队伍。进一步优化机构网点布局，改进销售服务网络体系，加快营销服务部的建设步伐，改善和加强乡镇保险服务，提高全社会保险保障程度，扩大保险覆盖面。切实提高风险管控能力，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。

　　（四）进一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。各保险公司要努力改进服务方式，提升服务水平，要进一步加强诚信建设，杜绝误导、欺诈等违规行为，切实克服保险服务过程中“重承保、轻理赔，重保前服务、轻售后服务，”等问题，逐步向风险管理、理财咨询、投资规划等综合服务过渡，增强技术含量，实现服务增值，切实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。

　　（五）大力推进保险产品创新。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，围绕城乡居民的消费习惯和热点，围绕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来创新保险产品。根据不同客户群体多层次的保险需要，推出个性化、差异化的保险服务项目，优化产品结构。要努力实现销售渠道创新，在有效近年经营风险的前提下，积极探索运用新的服务方式。

　　**四、规范保险市场秩序，有效防范保险业风险**

　　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工作。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以监管促发展的观念，不断改进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水平，注重保险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，把事前预防和事后检查、正面引导和处罚违规行为、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有机结合起来，真正做到标本兼治。要以实施监管责任制为主线，逐步建立完善的保险监管框架，加强管理和内控建设，整顿规范保险市场，维护保险市场秩序。要督促保险企业健全内部控制机制，增强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，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承保、理赔、资金运用等重要环节的控制能力，堵塞漏洞，消除隐患。要加强信访投诉受理工作，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。建立完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三业联席会议制度，全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。

　　（二）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、行业自律、企业内控的规范保险市场体系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，依法行政，紧密配合，做好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建立和完善保险行业自律机制，充分发挥协会在自律、维权、协调、宣传和交流等方面的职能。自觉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行业形象。要引导各保险企业增强依法经营的自觉性，切实处理好全局与局部、竞争与协作、加快发展与规范经营的关系，不断增强风险意识，完善自我约束机制，树立诚实守信的企业形象。充分发挥会计、审计、律师等中介评估机构的积极作用，加强对保险活动的监督，形成共同规范保险市场秩序、防范保险市场风险的合力。

　　**五、加强领导，为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**

　　（一）切实加强对保险业发展的宏观引领导。各级政府要树立科学的保险产业观，加强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，增强全社会的保险意识。要将保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，帮助保险业研究和解决发展中的问题，创造条件提高保险业参与地方社会经济生活的程度，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。

　　（二）积极为保险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保险市场的调查研究，努力消除影响保险业发展的制约因素，做到服务而不干预、支持而不限制，积极制定相关支持政策，促进保险行业的发展。要依法查处保险领域的各种违法、违纪行为，坚决打击保险欺诈和侵占、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投保人和保险企业的利益。在实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过程中，要充分考虑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，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内在要求，探索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新途径。要引导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走商业化道路，依法规范经营。同时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，积极宣传保险业在经济补偿、抗灾减损、扶危济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和内在的优势，增强全社会的保险意识。

　　（三）采取激励措施，调动保险业发展积极性。进一步完善年度金融考评制度，突出考评效果。对为地方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保险机构，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并适当提高金融界人士的政治地位和政治待遇，进一步调动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积极性。要完善保险营销人员征税制度，对农业保险、企业年金保险、健康保险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产品，要探索制定相应扶持政策，为其加快发展创造条件。要积极引进高级保险管理人才，促进保险业人才队伍建设。

二○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